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

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8.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
1	制式冬常服 (男/女)	8 套	1. 面料要求：毛涤缎背哗叽：羊毛 70%， 30% 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2. 织物纱线线密度 12.5tex×2； 3. 单位面积质量：233g/m ² 。 4. 耐水色牢度≥4 5. 耐汗渍色牢度≥4 6. 起毛起球级别≥4 7. 耐摩擦色牢度≥4 8. 接缝性能≤0.6 9. PH 值≥6 10. 禁用偶氮染料（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2	大衣	44 件	1. 主料：10%羊绒，90%羊毛 2. 里料：聚酯纤维、锦纶 3. 耐水色牢度≥4 4. 耐摩擦色牢度≥4 5. 接缝性能≤0.6 6. PH 值≥6 7. 禁用偶氮染料（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3	冬季茄克式 冬季棉衣 (男/女)	8 套	1. 面料：毛涤缎背哗叽，羊毛 70%， 30% 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2. 织物纱线线密度 12.5tex×2； 3. 单位面积质量：233g/m ² 4. 耐水色牢度≥4 5. 耐汗渍色牢度≥4 6. 起毛起球级别≥4 7. 耐摩擦色牢度≥4 8. 接缝性能≤0.6 9. PH 值≥6，禁用偶氮染料（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10. 内胆成分：纤维含量为毛 90%（允差±3），丙纶 10%（允差±3），单位面积质量为 200-250（g/m ² ）。

4	女夏裙	21 条	1. 毛涤天丝混纺凉爽花呢，织物纱支 90sX2s 2. 羊毛 50%；聚酯纤维 40%；天丝 10%； 3. 单位面积质量 157 g/m ²
5	夏装制式长袖衬衣 (男/女)	84 件	1. 面料：交织绸成分：棉 10%，聚酯纤维 90%； 2. 耐水色牢度 ≥ 4 3. 耐汗渍色牢度 ≥ 4 4. 起毛起球级别 ≥ 4 5. 耐摩擦色牢度 ≥ 4 6. 接缝性能 ≤ 0.6 7. PH 值 ≥ 6 8. 禁用偶氮染料（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6	夏装制式短袖衬衣 (男/女)	124 件	1. 面料：交织绸成分：棉 10%，聚酯纤维 90%； 2. 耐水色牢度 ≥ 4 3. 耐汗渍色牢度 ≥ 4 4. 起毛起球级别 ≥ 4 5. 耐摩擦色牢度 ≥ 4 6. 接缝性能 ≤ 0.6 7. PH 值 ≥ 6 8. 禁用偶氮染料（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7	夏裤 (男/女)	84 条	1. 毛涤天丝混纺凉爽花呢，织物纱支 90sX2s 羊毛 50%；聚酯纤维 40%；天丝 10%； 2. 单位面积质量 157 g/m ² 3. 耐水色牢度 ≥ 4 4. 耐汗渍色牢度 ≥ 4 5. 起毛起球级别 ≥ 4 6. 耐摩擦色牢度 ≥ 4 7. 接缝性能 ≤ 0.6 8. PH 值 ≥ 6 9. 禁用偶氮染料（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8	冬裤 (男/女)	70 条	1. 面料要求：毛涤缎背哔叽：羊毛 70%，30% 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 2. 织物纱线线密度 12.5tex $\times 2$ 3. 单位面积质量：233g/m ² 4. 耐水色牢度 ≥ 4 5. 耐汗渍色牢度 ≥ 4 6. 起毛起球级别 ≥ 4 7. 耐摩擦色牢度 ≥ 4 8. 接缝性能 ≤ 0.6 9. PH 值 ≥ 6 10. 禁用偶氮染料（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9	单皮鞋 (男/女)	44 双	1. 感官质量、理化指标符合 QB/T1002—2015《皮鞋》合格品要求； 颜色：黑色 2. 规格：量身定做 3. 性能配置：主辅料用一等品 4. 要求：系带式结构、鞋面为黑色牛皮，鞋里为头层猪皮。
10	领带 (含领带夹)	7 条	1. 款式：领带为定型形式（一拉得），带有劳动 LOGO 2. 面料要求：100%涤纶；深蓝色
11	领花	16 付	1. 款式：按照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桂人社函（2017）920 号文件要求的款式制作 2. 面料要求：锌铝合金，磨具压铸
12	硬肩章 (含肩牌、肩徽)	16 付	1. 款式：按照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桂人社函（2017）920 号文件要求的款式制作 2. 面料要求：肩徽磨具压铸，锌铝合金
13	软肩章	85 付	1. 款式：按照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桂人社函（2017）920 号文件要求的款式制作 2. 面料要求：肩徽提花织物
14	冬季夹克 套式肩章	16 付	1. 款式：按照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桂人社函（2017）920 号文件要求的款式制作 2. 面料要求：肩徽提花织物
15	臂章	16 个	1. 款式：按照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桂人社函（2017）920 号文件要求的款式制作 2. 面料要求：低弹涤纶丝，提花织物
16	硬胸徽	16 个	1. 款式：按照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桂人社函（2017）920 号文件要求的款式制作 2. 面料要求：锌铝合金，磨具压膜
17	软胸徽	85 个	1. 款式：按照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桂人社函（2017）920 号文件要求的款式制作 2. 面料要求：低弹涤纶丝，提花织物
18	硬胸号	16 个	1. 款式：按照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桂人社函（2017）920 号文件要求的款式制作 2. 面料要求：锌铝合金，磨具压膜
19	软胸号	85 个	1. 款式：按照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桂人社函（2017）920 号文件要求的款式制作 2. 面料要求：低弹涤纶丝，提花织物
20	皮带	44 条	1. 款式：按照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桂人社函（2017）920 号文件要求的款式制作 2. 面料要求：全牛皮

二、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

三、商务条款

1. 质保期：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自交货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在 7 天内免费更换，如有不合体的由供应商负责在 7 天内免费改制或更换。

2. 配套（售后）服务：

(1) 送货上门。

(2) 交货时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优质产品。货物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负责上门进行量体工作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方

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不计息）。

5. 货物（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本要求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6. 签订合同时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四、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

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验收标准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4)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6)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 验收流程: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若应技术复杂的货物待双方另行商定验收时间。

(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3)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3.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自行考虑。